关于 2019 年县级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说明

2019年县级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00 万元,支持打赢 脱贫攻坚战,高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。根据《乐山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乐市财政农 [2018] 61号),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、贫困村公共服务完善、贫困户增收和对标补短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、脱贫攻坚工作保障等方面。具体安排为: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.2684万元,贫困村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项目 17.386万元,农户住房建设项目 313.621万元,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项目 363万元,解决项目前期费及工作培训、宣传管理等费用 376万元,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 42.57万元,小额信贷及住房贷款贴息 159.65万元,贫困户安全饮水对标补短项目 47.4万元,为适龄贫困妇女购买"女性安康保险"11.367万元,开展春节"送温暖"行动 39.7376万元,从及设立防止致贫返贫救助基金 200万元。